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于2023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通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与淼诚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淼诚投资”）、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民基金”），共同投资设立东莞福民鸿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。福民基金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，宏通公司、淼诚投资为有限合伙人。投资基金的规模为2.31亿元（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），其中：宏通公司认缴出资20,000万元，认缴比例为86.58%；淼诚投资认缴出资3000万元，认缴比例为12.99%；福民基金认缴出资100万元，认缴比例为0.43%。

2、同意宏通公司拟与淼诚投资、福民基金签署的《东莞福民鸿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文本，授权宏通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。

福民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交投”）的下属企业，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担任东莞交投总经济师、职工董事，公司董事林永森先生担任东莞交投下属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，王崇恩、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二、以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下属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通公司”）与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投置业”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，保理标的为交投置业因投资建设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道滘车辆段 TID 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整备工程而产生的应收款项。

2、同意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的保理总额不超过 18.6 亿元人民币，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，融资年利率不低于 5 年期以上 LPR+40BP（浮动）。

3、同意宏通公司与交投置业拟签署的《国内保理合同》文本。

4、授权宏通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。

交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交投的下属企业，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担任东莞交投总经济师、职工董事，公

司董事林永森先生担任东莞交投下属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，王崇恩、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三、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5 点 00 分，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，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题：

1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。

2、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《东莞控股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4 日